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德字第 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全國聯合會反映本所中壢監理站核發臨時通行證作業時間過長一節,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8.09 全櫃聯傳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年8月8日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62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曾賜升
電話：03-4253990分機302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sean0215@thb.gov.tw

收文
112年8月9日
總號 34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監壙字第1120231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反映本所中壙監理站核發臨時通行證作業時間過長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21日路監交字第1120091907號函辦理。
- 二、查貴會反映「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A類臨時通行證」，按各業者所報通行證類別，辦理程序及期程與其他監理機關尚無不同，內容如次：
 - (一)行駛路線屬總局授權監理所核發範圍：3至5個工作天內完成核發通行證。
 - (二)行駛路線屬總局養護工程處管制路線：因監理單位需函詢路權主管機關，爰申請至核發約5至7個工作天。
- 三、至貴會旨揭事宜，經查係業者申請行駛路線為全國各縣市政府轄管路線，因路線遍及全國，須函詢全國地方政府路權主管機關，並俟函覆始能據以核發。
- 四、綜上，本所核發通行證均依規辦理，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建請會員向轄管監理單位洽詢協助。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所長 吳季娟

桃園市公會

李松力 8/8

回志行謝示

白雲

有出入 請自詳述說明

其回答 如有誤中項略

之及在事項

於桃園市公會金先

此文係回復本會代

一、

總幹事 姚信宗 8/9

幹事 簡家園 8/9

許東溥 8/9

原稿終止